# 論追加起訴 與被告受迅速審判權

LATEST PRACTICE

新沂實務趨勢

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2269 號判決析義



### 劉邦繡

現任中信金融管理學院財經法律系暨法 律研究所教授兼系所主任,曾任法官、 檢察官、律師、行政執行署分署長。

> CONTENTS 目次

- 壹、案例事實
- 貳、爭點與判決理由
- 參、起訴效力與追加起訴
  - 一、時間上之限定
  - 二、程式上之要件
  - 三、實體上之要件
- 肆、追加起訴應符合程序保障機制—代結論

# 摘要

追加起訴之目的乃在追求訴訟經濟目的,而如何妥速審判,是法院與檢察官的職責,對於人民而言,則是其權利;此可人民應有的迅速受審權,追加起訴如已有影響本案結案速度,使審判妥速進行發處理?在刑事訴訟法度設計下,由於質生的。 實別,而獲致訴訟經濟的效益;然而過去數判年,司法實務甚為少見(基於連續犯裁判

上一罪為由,移送併辦的情形,倒是不勝枚舉),晚近則由於刑法廢除連續犯、牽連犯,刑法改採行一罪一罰之修正,檢察連則。則與檢察官以移送併辦法院審理,則與檢察官以移送併辦法院審理,則則與檢察官提起的方式,有時間上、程序上、事由上的適式,相以追加起訴人。對被告辯護權行使對應關係上之矛盾。固然追加起訴屬於檢察官實

行公訴的職權行使,但審判活動的順利進行,確保訴訟程序的公正合法與被告受有迅速且合法訴訟權的保障,同屬刑事訴訟法上之重要原則,當二者發生衝突時公正不應限制檢察官以追加起訴方式行使公訴不文則從發生於 100 年 3 月多家衛生署立醫院正副院長、醫師涉嫌向廠商收集工醫院正副院長、醫師涉嫌向廠商收期一案,檢察官提起公訴犯罪事實之「本案」起訴書後之法院審理期間,檢察官再追就所漏未起訴之牽連犯罪事實先後提起追

加起訴,前後共計有六次之案例事實,探討現行刑事訴訟法所規範檢察官就漏未起訴之相牽連犯罪追訴權行使方式上,採行追加起訴要件為何?而相牽連犯罪,檢察官得對之提起追加起訴,是否應與時俱進,作目的性限縮解釋,以客觀上確能獲得訴訟經濟效益,且不甚妨礙被告訴訟防禦權的案件追加起訴方為適法?

## | | | | | | | | | |

追加起訴、妥速審判、訴訟經濟、相牽連案件、起訴效力

# ▋▋ 壹、案例事實┃┃┃

家衛生署立醫院正副院長、醫師涉 嫌向廠商收賄,於100年3月25日 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辦, 發現衛生署醫管會及所屬醫院等 12 個機 關之被告黃○璋、李○芳、李○儒等公立 醫院高層公務員數自然人疑有涉嫌收受官 ○、京○、創○達等公司集團賄賂、協助 廠商圍綁標等情,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 署檢察官偵查終結後,檢察官係先於民國 100年7月19日提起公訴(下稱「本案」 起訴書),起訴被告黃〇璋、李〇芳、李 ○儒等共計有五十人之眾,有自然人,也 有法人;涉嫌的犯罪事實,均屬於全國多 家公立醫院各式各樣醫療器材的採購標 案,總共高達數十項,都不相同;罪嫌涵 括貪污治罪條例的違背職務收賄、購辦器 材舞弊、(不違背職務)收賄、違法行 賄、違反政府採購法(借牌投標、合意圍 標)、洗錢、違反公司法、刑法背信等罪 嫌1。依本案起訴書所載有多名廠商、衛生 署及所屬醫院人員,包含衛生署醫院管理

委員會執行長黃〇璋、署立基隆醫院院長李〇芳、樂生療養院院長李〇樞、新竹醫院院長陳〇鍾、台中醫院院長邵〇寧、嘉義醫院院長黃〇德、澎湖醫院院長李〇杰、台北醫院行政副院長王〇琅等人,檢察官並對黃〇璋具體求刑 25 年,併科罰金 700 萬;本案所涉及 44 件採購(合作)案件,金額達 12 億 4849 萬餘元,公務員不法犯罪所得 4100 餘萬元。本案起訴人數、涉案層級、採購件數、金額及交保金額等,創下歷年值辦醫療業務貪瀆弊案之最高紀錄;可見「本案」之犯罪事實案情,確實至為繁雜,法院審理時程應當非可即時凍結²。

然而檢察官提起上開公訴**犯罪事實**之 「本案」起訴書後之**法院審理期間**,檢察 官**再就所漏未起訴之牽連犯罪事實先後提** 起追加起訴,前後共計有六次,被告人數

<sup>&</sup>lt;sup>1</sup> 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100 年度偵字第 8564 等號起訴書。

<sup>&</sup>lt;sup>2</sup>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 2014 年 1 月 24 日 , 臺灣桃園 地方法院 100 年度矚重訴字第 6 等號判決黃○璋應 執行有期徒刑 20 年,褫奪公權 5 年,其餘被告等 人亦有罪。

及所涉犯罪事實也全非單數而已,其中雖 有部分合法,但絕大部分經該第一審法院 以檢察官所追加部分,和「本案」起訴部 分「毫無關連」,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256 條所定「相牽連犯罪」要件為由,先後判 决不受理,檢察官**就其中部分不服**,上訴 於第二審,經二審分別判決駁回,檢察官 未再上訴於第三審,乃告確定3。又於本案 審理期間經過了一年十月之久,檢察官於 民國 102 年 5 月 13 日再提起追加起訴書 <sup>4</sup>,追加訴被告黃○璋、李○芳、李○儒等 公立醫院高層公務員數自然人、創○、偉 〇……等公司數法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的 違背職務收賄、購辦器材舞弊、(不違背 職務) 收賄、違法行賄、違反政府採購法 (借牌投標、合意圍標)、洗錢……等罪 嫌;其中追加起訴被告所提起之「本件」 追加起訴,同樣被告人數眾多,含有自然 人、法人,全卷三十宗,案情繁雜、涉犯 罪名亦多且甚為龐雜。

# ▋▋▋貳、爭點與判決理由▋▋▋

**清**未起訴之相牽連犯罪,檢察官行使 追訴方式,應以何方式為之?就系 爭上開本案檢察官偵查時就本案牽連犯罪

3 按查本件審理期間,檢察官提起追加起訴,前後有 六次,被告人數及所涉犯罪事實也全非單數而已, 其中雖有部分合法,但絕大部分經該第一審法院以 所追加部分,和「本案」起訴部分,「毫無關 連」,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256 條所定「相牽連犯 罪」要件為由,先後判決不受理,檢察官就其中部 分不服,上訴於第二審,經二審分別判決駁回,檢 察官未再上訴於第三審,乃告確定。見臺灣桃園地 方法院 100 年度矚重訴字第 8 號,100 年度矚重訴 字第 10 號,101 年度曠訴字第 5 號,101 年度矚訴 字第 30 號;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矚上重字第 40 號,102 年度矚上重字第 41 號,102 年度矚上訴字 第 4 號,102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 36 號判決。 事實之一部,漏未起訴時,並不是以另行起訴方式提起公訴,而係採行以追加起訴方式,對於被告黃〇璋、李〇儒、李〇芳等三人及鐘〇昇、沈〇哲、朱仁〇、朱旋〇、張〇寧、畢〇俊、李○義暨偉信○器股份有限公司、康○博有限公司、台灣愛〇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良〇醫療器材有限公司、首〇達總騰股份有限公司等諸多自然人和法人,一併向繫屬審理本案之第一審桃園地方法院提起追加起訴。

追加起訴,乃附麗於原來案件的起 訴,性質上仍係獨立的新訴,祇因可與原 案合併審判,從而獲致訴訟經濟的效益, 然而過去數十年,司法實務甚為少見(基 於連續犯裁判上一罪為由,移送併辦的情 形,倒是不勝枚舉),晚折則由於刑法廢 除連續犯、牽連犯、刑法改採行一罪一罰 之修正,檢察官以追加起訴之案例始漸漸 增多而出現,這與檢察官以移送併辦法院 審理5,迴然不同。按刑事訴訟法規定檢察 官提起追加起訴,有時間上、程序上、事 由上的適當限制,此乃由於檢察官以追加 起訴方式的行使犯罪之追訴,對被告辯護 權行使下,與法院審判決之行使,三者之 間是有對應關係上之矛盾,因此,本案所 涉及之爭點如下:

一、現行刑事訴訟法所規範檢察官就漏 未起訴之相牽連犯罪追訴權行使方式上,採行追加起訴要件為何?所謂之相牽連犯罪,檢察官得對之提 起追加起訴,是否應與時俱進,作 目的性限縮解釋,以客觀上確能獲

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101 年度偵字第 4753 至 4756 號追加起訴書。

移送併辦,是指被告部分犯行雖未起訴,然與起訴部分有裁判上或事實上一罪關係,乃屬原起訴效力所及之範圍,屬刑事訴訟第 267 條,檢察官起訴一部,效力及於全部,檢察官就未起訴部分而實質上起訴效力所及之也是法院應審理範圍之他部,將該未起訴之他部移送法院併辦審理。

### 得訴訟經濟效益,且不甚妨礙被告訴 訟防禦權的案件追加起訴方為適法?

- 二、追加起訴屬於檢察官實行公訴的 職權行使,但審判活動的順利進 行,確保訴訟程序的公正合法與 被告受有迅速且合法訴訟權的保 障,同屬刑事訴訟法上之重要原 則,當二者發生衝突時,是否應 限制檢察官以追加起訴方式行使 公訴權?
- 三、追加起訴之目的乃在追求訴訟經濟目的,而如何妥速審判,是法院的職責,對於人民而言,則是其權利。此項人民應有的迅速受審權,追加起訴如已有影響本案結案速度,使審判妥速進行發生障礙,法院就追加起訴之案件應如何處理?

第一審法院繫屬此案之追加起訴後,並未經言詞辯論,逕認本件追加起訴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256 條所定「相牽連犯罪」要件為由,對於所追加起訴各人、事,全部判決公訴不受理<sup>6</sup>;檢察官不服該第一審就被告黃〇璋、李〇儒、李〇芳等三人追加起訴為不受理之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其餘被告判決不受理,檢察官未不服,先告確定),第二審法院則相異於第一審法院之認定,以檢察官上訴有理由,不經言詞辯論即撤銷第一審法院不受理之判決,認為第一審法院所解釋「相牽

連案件」<sup>7</sup>乃檢察官得提起追加起訴之案 件,應僅限於與最初起訴之案件,有訴訟 **資料共涌性**,並應由受訴法院依個案具體 審酌訴訟程序決定是否允許追加之理由, 乃是以刑事訴訟法所未有明定之理由與依 **據**,而對於檢察官將被告黃〇璋、李〇 芳、李○儒追加起訴部分,不應准許而判 决諭知公訴不受理,顯有違誤,第二審法 院認為本件追加起訴,乃檢察官於起訴之 本案辯論終前所提出,合於刑事訴訟法第 265 條第 1 項追加起訴之要件,應認為合 法之追加起訴,第一審法院即應受理並應 實質審理之,從而第二審法院即將原第一審 有關被告黃○璋、李○芳、李○儒追加起訴 部分諭知公訴不受理部分均予撤銷,發回原 第一審更為滴法之裁判8。

第二審判決認為檢察官追加起訴為合法,被告及其辯護人則不服,乃提起第三審上訴,第三審最高法院審理後則撤銷第二審之判決,理由是認為倘若檢察官的追加起訴,雖然是屬於刑事訴訟法第7條所定的相牽連案件,而卻案情繁雜(例如一

<sup>。</sup>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2 年度矚重訴字第 4 號判決;本件追加起訴經第一審法院受理後,對本件檢察官所追加起訴之被告黃○璋、李○儒、李○芳、鐘○昇、沈○哲、朱仁○、朱旋○、張○寧、畢○俊、李○義、偉○儀器股份有限公司、康○博有限公司、台灣愛○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良○醫療器材有限公司、首○達總騰股份有限公司被訴部分,並未經言詞辯論法院均判決公訴不受理。

相牽連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 7 條規定係指,(1)一人犯數罪。(2)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3)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別犯罪。(4)犯與本罪有關係之藏證據、偽證、贓物各罪者而言。是知相中,之犯罪,有「人的牽連」與「事的牽連」之又共同犯人、內罪,或甲、乙共同犯A、B罪後,工人又各別單獨犯C、D罪,就甲(或乙)前後犯數罪而言,則屬「一人犯數罪」之範疇(即人的牽連),就或數罪」之範疇(即事的牽連)。故被告單獨犯某罪後,再與他人共同犯他罪或數罪,或先與他人共同犯數罪」之範疇(即人的牽連),而屬得依法追加起訴之範疇。

<sup>。</sup>見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矚上重訴字第 24 號刑事 判決。本案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是未經言詞辯論, 逕行判決撤銷第一審對於上訴人黃〇璋、李〇儒、 李〇芳部分諭知「公訴不受理」之判決,並發回第 一審更為適法之裁判。

### ┃┃ 參、起訴效力與追加起訴 ┃┃┃

**於**察官在整個訴訟程序中角色扮演, 在起訴時是位居追訴者之角色,但 一旦決定起訴而提起公訴時,起訴之程序 並非意味追訴者之角色已完成, 依法檢察 官的追訴者責任與訴訟行為,更應該是從 起訴時才開展,因為檢察官在追訴被告之 犯行存在與否,尚須在法庭上詳為舉證論 告,使法院做出被告終局有罪之判決。我 國檢察官依刑訴法第 251 條、第 264 條規 定,以起訴書向管轄法院提起公訴,起訴 書中應記載之事項包括被告、犯罪事實及 證據並所犯法條並將卷宗及證物送交法 院,檢察官提起公訴向法院送交起訴書, 產生訴訟繫屬法院之效力10,訴訟關係繫 屬上之訴訟結構之被告(含辯護人)、檢 察官及法官之三面關係即告確定,開啟案 件進入法院審理程序之開端。

法院審理之範圍與檢察官起訴之範圍,不僅是檢察官提起公訴後到法庭實行公訴時有效追訴犯罪,同時也是法院基於不告不理原則下之核心問題。訴訟繫屬後,起訴效力所及範圍,端視案件之同一性有無影響而定,而刑事訴訟法第 267 條之公訴不可分之效力範圍,取決於犯罪事實是否單一之概念,而單一性或裁判上一罪案件,乃由於在實體法上之刑罰權單一,在訴訟法上為一個審判客體,就其全部事實,自應合一審判,不得割裂為數個

<sup>9</sup>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3條規定:「當事人、代理人、 辯護人及其他參與訴訟程序而為訴訟行為者,應依 誠信原則,行使訴訟程序上之權利,不得濫用,亦 不得無故拖延。」

<sup>10</sup> 繫屬,乃指案件因起訴(含公訴、自訴及追加起 訴),而與法院發生一定之關係,法院和當事人均受 拘束,法院對之有審查、裁判之職責;故自法院之立 場言,繫屬關係因起訴而發生,因全案裁判終結而消 滅。又此案件所關之犯罪事實,固包含裁判上一罪及 實質上一罪情形,有刑事訴訟法第267條所定起訴不 可分原則之適用;但於各別獨立犯罪、應數罪併罰之 情形,依同法第268條規定,法院不得就未經起訴之 犯罪審判,學理上稱為不告不理原則。

訴訟客體,這類案件之追訴、審判,應適 用公訴不可分、審判不可分(第 267 條) 及上訴不可分諸原則(第 348 條第 2 項)。起訴書所起訴之犯罪事實,當檢察 官在法院到庭實行公訴中,發現被告另犯 有他罪,或另有共犯,或起訴事實與實際 事實有所不同時,應如何自處?此乃涉及 檢察官起訴之範圍與效力,乃檢察官到庭 訟行為<sup>11</sup>。在我國刑事訴訴法第 266 條至 第 268 條,規定起訴效力與審判節圍之關 係,依據第 267 條規定,檢察官就犯罪事 實一部起訴者,其效力及於全部,乃指法 院就起訴案件之犯罪有單一性12不可分關 係之未經起訴之其餘事實,基於審判不可分 原則,應一併加以審判而言,毋庸適用第 265條之規定,自不發生追加起訴之問題。

在我國學說及實務對起訴及審判範圍 之焦點大抵集中在案件單一性與同一性問 題上<sup>13</sup>,對於因起訴範圍效力所衍生之追 加起訴、撤回起訴之論述卻不多見<sup>14</sup>,而本文首開案例事實及最高法院所表示之檢察官行使追加起訴的實務見解,正可以釐清及分析探討檢察官追加起訴之疑義與被告訴訟權保障之問題。在現行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之刑事訴訟制度下,檢察官的人進行主義之刑事訴訟制度下,檢察官學與法庭實行公訴來協同確認問之進行,也是檢察官實行公訴來協同確認指控予以更正、追加或撤回,協同法院確定訴訟標的之範圍,使被告及其辯護人認清被訴之事實範圍,以作有效的防禦與辯護<sup>16</sup>,這也是檢察官在刑事訴訟中承

<sup>11</sup> 檢察官追訴犯罪進行公訴程序中,檢察官基於對被告有利、不利事項均應注意的客觀義務與刑事司法資源的有效利用,案件起訴後法院審理過程中,或發現證據情況已經明確顯示無法證明被告有罪,或有應不起訴或以不起訴為適當之情形下,自應不起訴或以不起訴為適當之情形下,自應不力,但如有證據情況顯示起訴之犯罪事實所錯失、增減,實行公訴之檢察官亦應依法進行公訴變更制度下的更正起訴或追加起訴,以合法有質的使用司法資源及促成刑事訴訟經濟以追求事實真相,此於臺北地檢署自民國 90 年起等各地檢署陸續村,此於臺北地檢署自民國 90 年起等各地檢署陸續村,此於臺北地檢署自民國 90 年起等各地檢署陸續於民國 92 年起全面實施檢察官專責全程蒞庭時,即為常見之法律疑義與問題;見:啟動公訴詰問活化檢察功能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實施公訴一週年專時台北地檢署出版,2002 年,頁 83。

<sup>2</sup> 按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就同一之基本社會事實, 無論係單純一罪之犯罪事實或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 均為起訴效力所及之範圍,法院並不受檢察官實行公 訴時當庭以言詞更正起訴之事實拘束;在起訴之裁判 上一罪之犯罪事實情形而言,實體法上,各罪之法益 均受保護、皆是法院審理評價之對象。

<sup>13</sup> 如褚劍鴻,刑事案件之單一性與起訴之效力,收錄 在氏著,刑事法學論著,1991年,頁93-107。

<sup>14</sup> 關於撤回起訴之論述分析,見劉邦繡,論撤回起訴,月旦法學雜誌,第 106 期,2004 年 3 月,頁 177-187。而有關追加起訴之探討,見劉邦繡,論追加起訴,軍法專刊,第 56 卷第 3 期,2010 年 6 月,頁 148-162。另關於不起訴再議之解析,見劉邦繡,論職權再議,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57 期,2004 年 4 月,頁 26-35。

參見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5263 號裁判要旨 略以:「提起公訴,應於起訴書內記載犯罪事實及 證據並所犯法條; 而關於『犯罪事實』應如何記 載,法律雖無明文規定,惟因檢察官敘明之起訴事 實即為法院審判之對象,並為被告防禦準備之範 圍,故其記載內容必須『足以表明其起訴範圍』, 使法院得以確定審理範圍, 並使被告知悉係因何犯 罪事實被提起公訴而為防禦之準備,始為完備。而 法院得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傳喚被告或其代理 人,並通知檢察官、辯護人、輔佐人到庭,行準備 程序時,可為下列事項之處理:一、起訴效力所及 之範圍與有無應變更檢察官所引應適用法條之情 形,亦為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所明定,此乃法院訴訟指揮及闡明權之行使之規 定。是倘檢察官起訴書或其依裁定補正之犯罪事 實,尚未明晰,法院非不得依上開規定予以闡明, 期能釐清其審理之對象及訴訟之範圍。」

協察官公訴權與法院審判權之區別及差異,就在 審判權作為一種裁判權,其行使具有消極性,一 方面法院不能主動開啟審判程序;另一方面法院 作出了錯誤的判決,不能主動予以糾正,而必須 等待被告或檢察官的上訴或抗告之提起,通過上 級審之程序予以糾正。但是公訴作為一種追訴

擔客觀性義務<sup>17</sup>的反映。起訴效力所及範圍之訴訟標的,不應該是要待法院就案件作出有罪判決時才能確認<sup>18</sup>。但基於為貫徹追訴與審判分離,保障被告認清其被訴之範圍與合法訴訟權之實現,刑事訴訟法上自應規定一套對被告的「程序性保障」<sup>19</sup>,這主要表現在更正起訴、追加起訴、撤回起訴行使之程式性要求,以便被告有效行使辯護權等<sup>20</sup>。

追加起訴,乃指檢察官在案件提起公訴後,發現遺漏了被告或非起訴效力所及之犯罪事實,在原先起訴的案件(稱之為本案)基礎上,就本案所遺漏的被告或該被告所另犯之犯罪事實,或與本案有相牽連之犯罪<sup>21</sup>,追加提起一個新的公訴,追加起訴雖將導致對原先起訴範圍人或事的

權,本即應具有主動性特徵,它應主動糾舉犯罪,提起追訴啟動審判程序;而且在發現指控有錯誤或遺漏的情況下,亦可以主動予以補正。此充分表現了公訴權行使的主動性特徵,使檢察官獲得了控制公訴進行的主導權,因此,甚至可以說,法院審理程序之主導並非在法官。

擴張,但可以使之與原起訴之案件在審理 程序上合一審判,具有訴訟經濟上之審理 **效應<sup>22</sup>。刑事訴訟法第 265 條第 1 項規** 定:「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 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追加起 訴。」第2項則規定,追加起訴得於審判 期日以言詞為之。檢察官追加起訴既係提 起獨立之新訴,其以書面為之者,應提出 「追加起訴書」表明追加起訴之旨,並載 明起訴書應記載之事項;其以言詞為之 者,為保障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仍應 陳明起訴書記載之事項並製作筆錄,以確 定追訴及審判之範圍,如被告未在場者, 則應將筆錄送達,俾其能為適當之防禦。 追加之新訴,係另一案件,僅為訴之合 併,與原訴係各別之二案件,應分別審 理,分別判決23;此與起訴效力所及之犯 罪事實之擴張,仍屬單一案件,應全部審 判之情形, 迥然不同<sup>24</sup>。

從刑訴法第 265 條之法條形式以觀, 檢察官祇須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就同法

<sup>17</sup> 現代法治國家普遍實行國家追訴主義,即由檢察官代表國家對被告提起追訴、追究其刑事責任應管在訴訟理論上檢察官被視為在刑事訴訟中與被告地位平等的當事人,但由於檢察官改社會)代表的身分參與訴訟,因此其訴訟中位又不完全等同於民事訴訟中的原告方,這突出表現在:檢察官在訴訟中承擔著「客觀性人務」,即檢察官負有義務,應當不偏袒、公正地採取行動,特別是要全面地查清事實真相,不得單方面地謀求證明被告有罪。

<sup>18</sup> 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上冊),2003年,頁 241-242。

<sup>19</sup> 程序性之保障乃為貫徹檢審分離,追求檢辯平衡, 實現審判公正,在起訴效力與審判範圍問題上,應 當遵循幾個基本的準則:(1)審判範圍受起訴範圍請 求追訴事項拘束,不得及於未經起訴的人與事;(2) 檢察官更正、追加起訴,或者法院更正起訴法條, 均應及時告知被告及辯護人,以保障被告辯護權的 行使。

<sup>&</sup>lt;sup>20</sup> 參見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1163 號、93 年度 台上字第 4650 號判決要旨。

<sup>21</sup> 所謂具有牽連關係的事實,在我國刑訴法第7條定有明文;通常指數人共同實施或者數人採取相互獨立的行動造成犯罪結果,以及一人犯數罪,其中一些罪行是為了執行或掩蓋另一些罪行而實施的等情況。換言之,追加起訴係就與已經起訴之案件無單一性不可分關係之相牽連犯罪(指刑事訴訟法第7條所列案件),在原起訴案件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加提獨立之新訴,俾便及時與原起訴案件合併審判。故本案與追加起訴本質上均屬獨立之訴訟。

<sup>22</sup> 所謂訴訟經濟,包含人力、物力、時間、空間及各相關有形、無形需耗的節省,其中訴訟相關人員重疊、有關資料能夠通用、程序一次即足,最為典型。此種追加起訴,雖然附麗於原來案件的起訴,性質上猶係獨立的新訴,祇因可與原案合併審判,從而獲致訴訟經濟的效益(於必要時,分開審理,當然亦無不可,乃例外,屬審判長的訴訟指揮權)

追加之新訴,必須是得與舊訴依同一訴訟程序合併審判,原則上應與舊訴同時判決,如有必要,追加之新訴,在舊訴判決後判決,並非法之所禁。見陳樸生,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1987年,頁195。

第7條所定相牽連的犯罪案件25追加起 訴,即為適法(按此規定準用於自訴程 序),採便宜主義,探究其目的,全在於 訴訟經濟的考量,藉由程序的合併,達到 **簡捷的效果**。換言之,檢察官於實行公訴 時行使公訴內容追加之訴訟行為,是刑事 訴訟程序上出於訴訟經濟之實務考量,當 檢察官在法院開庭審理案件之實行公訴 中,因對犯罪事實有新的發現,得為公訴 的追加;而公訴之追加起訴,與原起訴案 件之本案並非同一案件,而是一個新案 件,成立一個為新訴訟關係<sup>26</sup>。例如檢察 官在法庭審理案件實行公訴中,發現被告 有另外犯罪之數罪未被起訴、或者有未被 追究刑事責任之被告共同實施的犯罪,得 以追加起訴方式為之,當然將這部分犯 罪,亦得依刑訴法第 251 條規定一般公訴 提起之程序進行另行起訴27。但由於檢察

官於法院案件審理及實行公訴進行中,進 行追加起訴之職權行使並非如同刑訴法第 264 條提起公訴之檢察官單純起訴訴訟行 為,而是涉及到法院、被告及辯護人之三方 關係。因此,我國刑事訴訟法上明文規定對 檢察官提起追加起訴在法制上加以一定的程 序或程式上要件,茲分述如下。

#### 一、時間上之限定

檢察官追加起訴只能在一定期限內行使,期限屆滿則不能再為追加起訴<sup>28</sup>。追加起訴的期限,依刑事訴訟法於第 265 條規定,檢察官只能在本案第一審辯論終結前為之,因為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後,法院就該案件之審理程序已終結,即無本案訴訟關係存在可資追加利用。

### 二、程式上之要件

檢察官追加起訴,對被告訴訟權影響 甚大,因此,為了慎重及明確,原則上檢

訴變更制度下的更正起訴或追加起訴,以合法有效的使用司法資源及促成刑事訴訟經濟以追求事實真相追加起訴之案例,如前雲林地檢署檢察官徐○及其二哥徐○○等人因負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經偵查終結,前經雲林地檢署提起公訴(94 年度偵字第 3912 號等),惟起訴後檢察官實行公訴中,發現其二人有不在原起訴效力所及範圍之另涉詐財貪污案他罪之相牽連之犯罪事實〈即一人犯數罪〉,再經雲林地檢署檢察官向原審(台灣雲林地方法院 94 年度訴字第第 788 號)提出 95 年度偵字第 125 號追加起訴書追加起訴。該案業經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2366 號判決有罪確定。

28 關於變更公訴權之行使,如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257 條規定:公訴,可以在作出第一審判決前撤回。 該法第 312 條規定:法院在檢察官提出請求時, 以不妨礙公訴事實的同一性為限,應當准許 加、撤回或者更正記載於起訴書的訴因或者 條。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266 條(追加起訴)也規 定:檢察官在審判中可以將公訴延伸到被告的其 定:檢察官在審判中可以將公訴延伸到被告之同 意」。參見【日】本土武司著,董璠與、宋英輝 譯,日本刑事訴訟法要義,五南圖書,1997 年, 頁 244。

量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4654 號判決。

<sup>25</sup> 見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6959 號判決指出,刑事訴訟法第 265 條第 1 項所謂得追加起訴之「相牽連之犯罪」,係指同法第 7 條所列之相牽連之案件,且必為可以獨立之新訴,並非指有方法與結果之牽連關係者而言。是以,檢察官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所追加者為另一獨立之新訴,與原起訴之案件,既係前後二次對法院發生二個訴訟關係,其標的復屬於同法第七條所列相牽連之數罪案件,法院如認其中一案件有罪,另案件無罪,自應於判決主文內分別予以諭知,始符刑事審判所採彈劾主義,應依訴訟關係予以判決之原理。

本語。 「新訟理論認為,刑事訴訟具有兩種關係,一種是 國家與個人之間存在的具體的刑罰權關係,即處 罰者與被處罰者的關係,稱為訴訟客體,也就是案 件。另一種是為確定具體的刑罰權而進行的訴訟關係,即裁判者與被裁判者的關係,稱作訴。見陳樸 生,刑事訴訟法實務,1998年,頁118-119。

<sup>27</sup> 檢察官追訴犯罪進行公訴程序中,檢察官基於對被告有利、不利事項均應注意的客觀義務與刑事司法資源的有效利用,案件起訴後法院審理過程中,如發現證據情況已經明確顯示無法證明被告有罪,或有應不起訴或以不起訴為適當之情形下,自應依法撤回起訴,但如有證據情況顯示起訴之犯罪事實有所錯失、增減,實行公訴之檢察官亦應依法進行公

察官行使追加起訴應以書面為之,我國及德國刑事訴訟法上之規定,雖然追加起訴時可於審理中以言詞為之<sup>29</sup>,但檢察官以口頭言詞之追加起訴的內容,仍**必須遵照刑事訴訟法關於起訴書內容的規定**,對被告年籍、犯罪事實、適用的處罰規定、證據方法應詳為陳述,並記載入法庭之審理筆錄內<sup>30</sup>。

### 三、實體上之要件

即檢察官追加起訴必須在法定的事由 範圍內才能行使。刑事訴訟法第二六五條 則定有明文,案件起訴後之檢察官追加起 訴的案件,限於與本案具有牽連關係事項 之相牽連案件<sup>31</sup>存在時,即追加起訴惟限 於相牽連案件以及與本罪之誣告罪始得為 之,所謂相牽連之案件,係指同法第7條 各款所列之:①一人犯數罪,②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③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別犯罪,④犯與本罪有關係之藏匿人犯、湮滅證據、偽證、贓物各罪者之案件。所謂「相牽連之犯罪」,係指同法第7條所列之相牽連之案件,且必為可以獨立之新訴,並非指有方法與結果之牽連關係者而言,至於是否為相牽連之案件,應從起訴形式上觀察,非以審理結果,其中一部分被訴犯罪事實不能證明,為不得追加起訴之根據<sup>32</sup>,換言之,當檢察官於舊訴之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依刑訴法第7條規定提起追加起訴之新訴,不因舊訴之本案判決無罪,而影響其合法性<sup>33</sup>。

### ┃┃┃ 肆、追加起訴應符合程序 保障機制──代結論 ┃

**千**主求檢辯平衡,實現審判公正,在起訴效力與審判範圍問題上,應當遵循幾個基本的準則:一、審判範圍受起訴範圍請求追訴事項拘束,不得及於未經起訴的人與事;二、檢察官更正、追加起訴,或告法院更正起訴法條,均應及時告知被告及辯護人,以保障被告辯護權的行使。作為對檢察官客觀性義務的期望,檢察提起公訴案件,論理上應該都是經過縝密偵查後所做出的起訴決定,當檢察官於處理相定訴、另案值查後,是否採行要一同提起公訴,或追加起訴,或另行起訴方式為之,在刑事訴訟法上並無明文規定限制檢察官對於相牽連案件僅能以合併值查、合併起對於相牽連案件僅能以合併值查、合併起

<sup>29</sup> 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266 條第 2 項規定:「追加起訴,得以言詞為之。追加起訴之內容須依第二百條第一項規定。追加起訴應記載於開庭筆錄。對長應給予被告辯護之機會。」引自蔡墩銘譯,德日刑事訴訟法,五南圖書,1993 年,頁 107。另在追加起訴,需經被告同意此項需得被告的要求乃在保障被告不受驚嚇,此項同意必須清楚明確,默認尚不成立,此在該法第 266 條第 1 項明文規定。參見 Claus Roxin 著,吳麗琪譯明確,就過刑事訴訟法,三民書局,1998 年,頁 516。在日本刑事訴訟法無此制度,其第 312 條第 1 項雖有「追加起訴」;德國法之追加起訴範圍至為狹窄,僅一人犯數罪一種情形,且有其他配套限制,必須是經被告同意始得為追加起訴。

<sup>50</sup> 見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2135 號、98 年度台上字第 4654 號判決。

<sup>31</sup> 檢察官就案件提起公訴後,如在法庭審理該案中 發現與本案具有牽連關係的新事實(即刑訴法第7 條),此時原案件起訴的效力已難以涵蓋這些新 事實,必須經過追加起訴後,法院始能就此牽連 案件合併進行審判。所謂相牽連案件之牽連關係 的事實,通常指數人共同實施或者數人採取相互 獨立的行動造成犯罪結果,以及一人犯數罪,其 中一些罪行是為了執行或掩蓋另一些罪行而實施 的等情況。

<sup>32</sup> 最高法院 90 年度台上字第 5899 號判決。

<sup>33</sup> 緒劍鴻,刑事訴訟法論上冊,台灣商務印書館, 1994年,頁446。

訴或追加起訴之方式,而不能以分別偵 查、分別起訴方式為之。追加起訴制度之 允許,係在相牽連案件有其事證之關連 性,若同一訴訟程序審理,因各項人證、 物證之相互勾稽,有助於直接審判法官證 據心證之形成,為發現事實所必要之法定 程序, 白應當符合如上所述時間上之限 定、程式上之要件之限制與實體上之要件 **之範圍**。再者,追加起訴乃本案之案件起 訴後,第一審言論辯論前均可提出,勢必 將會妨礙被告防禦權之實現,擾亂法院正 常的審判程序進行34,即應思考再對檢察 官追加起訴這一權限加以制約或限制。而 效率與速度是設計刑事訴訟法程序時不可 避免之問題,從國家和社會之利益觀之, 在很多情况下,沒有效率之訴訟和迅速地 裁判,將大大削弱刑事訴訟之價值與作 用,甚至危及訴訟存在之意義。在日本憲 法第 37 條第 1 項即規定:「被告有權接受 迅速地審判; 同樣的依民國 99 年 5 月 19

例如檢察官於本案將近審理完畢之際,已進行到證 據調查完畢開始進行辯護人為被告辯護階段,或檢 察官開始論告階段之審理程序中,檢察官竟再追加 起訴本案之被告,尚有另犯其他數罪,而本案與追 加起訴之犯罪事實並無關連 (如起訴之本案是被告 犯殺人罪,追加起訴之被告是另犯詐欺、侵占犯罪 之案件),證據亦無共通情事,法院就追加起訴之 案件則根本尚未進行任何審理上之準備程序,如原 起訴之本案與此追加起訴之案件,在未經任何法院 調查追加起訴之新案下,並無從進行本案之辯論終 結與判決, 而原本將近審理終結之本案必須等待追 加起訴部分重新進行準備程序與審理程序,不啻延 宕當事人對於本案既有之妥速裁判利益,反而有害 訴訟經濟,縱使如有原起訴之本案與追加起訴之新 案,應許分別審理裁判,也已拖延而干擾本案審理 辯論終結之程序。關於檢察官起訴被告之本案嗣 後,檢察官於審理中追加起訴被告甲另犯他罪犯行 (即追加起訴被告一人犯數罪),法院得否先行就 本案部分裁判終結,再就追加起訴部分之新案裁判 終結?實務上之見解有肯定、否定等見解。見臺灣 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3 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 第 31 號法律問題討論意見,收錄在司法院編,臺 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3 年法律座談會彙編, 2015年4月,頁589-593

日制定公布之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3 條規定:「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其他參與訴訟程序而為訴訟行為者,應依誠信原則,行使訴訟程序上之權利,不得濫用,亦不得無故拖延。」立法意旨在於禁止相關人員恣意、濫用權利(力),而有意、無意延宕訴訟的順利審理終結,檢察官在案件移審以後,已經變成訴訟當事人的一方,自亦有其適用,同受規範。

從刑事訴訟法第 265 條之法條形式以 觀,檢察官只須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就 同法第7條所定相牽連的犯罪案件,追加 起訴,似乎即為適法(按此規定準用於自 訴程序),採便宜主義,實務見解也有採 取此看法見解,認為檢察官追加起訴時, 法院原則上應受檢察官請求之拘束,對於 本案與追加起訴部分合併審理裁判,但合 併審理裁判若有妨害訴訟經濟利益、使被 告蒙受重大不利益及影響國民對於司法之 信賴等情形,法院得例外分別審理裁判 35,而檢察官追加起訴係刑事訴訟法所允 許,法院對於檢察官訴訟上之請求,基於 當事人程序選擇權利,應予尊重;本案與 追加起訴本質上固屬獨立之訴訟,惟檢察 官一旦請求法院利用同一個訴訟程序審理 裁判,法院原則上應受拘束,就先後形成 之複數訴訟關係予以合併審理裁判,這種 對檢察官追加起訴之行使,完全是從檢察 官一方追訴犯罪,而並未從被告訴訟權保 障角度出發之理解,著實可議。刑事訴訟 法中固然沒有保障迅速審判的強制性規 定,但是間接規定迅速審判的制度和規定 卻很多,例如簡易審判程序、簡式審判、 認罪協商程序運用區別程序對待原則,按

追加起訴之新訴,必須是得與舊訴依同一訴訟程序合 併審判,原則上應與舊訴同時判決,如有必要,追加 之新訴,在舊訴判決後判決,並非法之所禁。見陳樸 生,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1987年,頁195。

照犯罪性質輕重以及處理難度,通過簡化 訴訟程序,實現案件迅速、有效地處理; 此外,在起訴程序上,亦規定了起訴便官 原則的職權不起訴、緩起訴、撤回起訴制 度,以控制案件數量。而法制上容許追加 起訴之目的,係為「收訴訟經濟之效」 36,故而對檢察官提起追加起訴限制之要 件,此乃基於案件一經起訴,起訴範圍應 隨之特定,若准許檢察官一有符合刑事訴 訟法第 265 條之情形,即得以任意擴張追 加起訴與本案非屬同一案件之案件,不僅 減損被告的防禦權利,亦有損訴訟迅速的 要求上之訴訟經濟目的,但一概不許追 加,則本可利用原來已經進行的刑事訴訟 程序一次解决的相關共犯或刑事案件,均 必須另行起訴,亦有違訴訟經濟的要求, 故在被告訴訟權利、訴訟迅速審結及訴訟 經濟的衡量下,除了設有上述時間上之限 定,以及程式上之要件與事由上之法定 外,訴訟經濟及妥谏追加起訴之立法目的 及意旨,亦屬更須遵循的。

本文認為探究檢察官得與起訴後法院 審理中就漏未起訴之牽連犯罪事實追加起 訴的,全在於訴訟經濟的考量,藉由程序 的合併,達到簡捷的效果。基此,於第一 審最後審判期日以前,檢察官提出追加起 訴書,載明所訴構成犯罪要件相關的人, 事、時、地、物各情,或於審判期日人,當 庭以言詞(口頭)敘述上揭事項、載明等 錄,必須對於被告的訴訟防禦權無礙者, 始能認為檢察官追加起訴之公訴權行使合 乎誠信。何況自被告方面言,就其遭追加 起訴的繁雜案件,若檢察官以另案起訴的 方式處理,理論上,被告係得刑事訴訟法 第 28 條得以另外選任三名辯護人提供協 助,但在追加起訴的情形下,則只能沿用 先前的辯護人,無異剝奪其律師倚賴權 37。在實務上亦曾經產生疑義的上述刑事 訴訟法第7條第2款之②數人共犯一罪或 數罪,何種情形得以追加訴,是否得以就 追加起訴之案件再行追加起訴?斟酌刑事 訴訟法第 265 條的立法意旨,該條第 1 項 所稱與「本案」相牽連案件之「本案」, 自應嚴格解釋限於檢察官最初起訴之案 件,而不及於事後追加起訴後擴張之案 件,否則若允許檢察官先以數人共犯一罪 或數罪的關係,先行追加起訴其他非最初 起訴之被告,復就該新追加起訴之被告, 以一人犯數罪或數人共犯一罪等關係,再 行追加起訴其他案件或其他被告,將會無 止盡擴充法院審理相關案件之範圍,無從 保護原起訴案件被告之訴訟經濟,亦無從 **令訴訟迅速審結,失卻追加起訴制度本來** 為求訴訟經濟,而准許利用已進行之刑事 訴訟程序,一次解決「相關」紛爭之立法 目的38。從而,刑事訴訟法第 265 條之規 定,於刑事妥速審判法生效、施行後,當 應與時俱進,作目的性限縮解釋,以客觀 上確能獲得訴訟經濟效益,且不甚妨礙被 告訴訟防禦權的案件,追加起訴方為滴

<sup>36</sup> 最高法院 87 年台上字第 540 號判例意旨略以: 「追加自訴係就與已經自訴之案件無單一性不可分關係之相牽連犯罪(指刑事訴訟法第七條所列案件),在原自訴案件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加提獨立之新訴,俾便及時與原自訴案件合併審判,以收訴訟經濟之效,此觀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三條準用同法第二百六十五條自明。」

<sup>37</sup> 參見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5092 號刑事裁判要 旨略以:「刑事被告在訴訟上有依賴律師為其辯護之 權,此為人民依憲法第十六條規定賦予訴訟權所衍生 之基本權,功能在使被告充分行使防禦權,俾與檢察 官或自訴人立於平等之地位,而受法院公平之審判。 基此,我國立法政策上,採多數辯護制度,於刑事訴 訟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每一被告選任辯護人,不得 適三人。』即同一被告至多得選任三位辯護人為其辯 護。而每位辯護人之辯護權,均各自獨立,可居於自 身之辯護權能,從不同之面向,展現不同之辯護內 容,自主、充分地為被告辯護,彼此無法取代,以彰 顯多數辯護制度之目的。」

<sup>。</sup> 參見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上易字第 268 號判決。

法。而不能認為檢察官一經提起追加起訴時,法院即應受檢察官請求之拘束而必須實體判決之。因此,當檢察官追加起訴案件,已侵害被告防禦權及該本案應受迅速裁判之,法院應得以就該追加起訴之案件,以起訴程序違背規定,為不受理之程序判決終結之<sup>39</sup>。

因此,本文首開案例所示檢察官以追加起訴之被告黃〇璋等三人部分,檢察官既係在「本案」起訴以後,經過了一年十月之久,才提起「本件」追加起訴,已可見檢察官確實並未考量妥速審判的人民基本權,和司法資源的適當分配利用,否則何以值查中就該被告同一人所犯數罪,居然遲至本案起訴後之一年十月之久方才追加起訴之,況且此被告三人都表明不同意檢察官以這種追加起訴之程序方式處理,亦有不當剝奪被告的訴訟防禦權與受律師

協助之辯護權,當應認檢察官之追加起訴 不符合妥速審判的趣旨。再按檢察官的追 加起訴,雖然是屬於刑事訴訟法第七條所 定的相牽連案件,然而卻是案情繁雜(例 如一人另犯其他繁雜的數罪;數人共犯其 他繁雜的數罪;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別 犯繁雜的罪),對於先前提起的本案順 利、迅速、妥善審結,客觀上顯然會有影 響,並有害於被告訴訟防禦權(含律師倚 賴權)的行使者,第一審法院自可不受檢 察官恣意、濫權以追加起訴行使訴追所拘 束。遇此情形,受理不常追加起訴的第一 審法院,當然可以檢察官的追加起訴,不 適合追加起訴制度設計本旨為由,依同法 第 303 條第 1 款關於「起訴之程序違背規 定」的禁制規範,就追加起訴部分,以程 序判決論知不受理判決,實踐刑事妥谏審 判法第 3 條所揭示的誡命, 自是可資認 同。追加起訴之本旨,原在促使訴訟經濟 及審判公平一致,並非各該案件性質上必 須合併審判所致,因此得追加起訴之案 件,檢察官原本得逕予另行起訴,因而, 若情形特殊,追加起訴有使本案之舊訴訴 訟遲滯難決者,檢察官尤應酌情另行起 訴,不宜追加起訴<sup>40</sup>。甚至有學者明確主 張追加起訴制度為基於謀求訴訟經濟而設 者,但訴訟經濟並不得以犧牲被告之防禦 準備權為代價而求之,如為求審判之迅速 則應命行另行起訴41。

相反見解,認為追加起訴係增加法院審理範圍,往 往涉及訴訟經濟、被告利益或國民信賴,倘法院綜 合考量訴訟經濟、被告利益或國民信賴等因素,認 為合併審理所獲得之利益明顯低於分別審理之利 益,得例外分別審理裁判。舉例而言,檢察官於本 案將近審理完畢之際追加起訴,而本案與追加起訴 之犯罪事實並無關連,證據亦無共通情事,倘若強 要本案與追加起訴部分一併裁判終結,原本將近審 理終結之本案必須等待追加起訴部分重新進行準備 程序與審理程序,不啻延宕當事人對於本案既有之 妥速裁判利益,反而有害訴訟經濟,此種情形應許 分別審理裁判; 而非得以該追加起訴有違反妥速審 理之情形,而認為追加起訴為不合法而逕行程序上 判決不受理。參見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3 年 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 31 號討論法律問題一研 討意見;收錄在司法院編,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 院 103 年法律座談會彙編,104 年 4 月版,2015 年,頁 589-593。而本文系爭案例,第二審之臺灣 高等法院判决,即採此一見解,其於判決理由中更 指明,檢察官只要符合刑事訴訟法追加起訴之要件 時,追加起訴即為合法,但非未一旦追加起訴,前 起訴之本案即須與追加起訴之新案一起審結,如此 即無所謂追加起訴有剝奪被告之訴訟權及違反刑事 妥速審判法第3條誠信原則之旨,如有認為追加起 訴將違反妥速審理,恐係誤解起訴之本案需要與追 加起訴之新案一起審結所致。

<sup>40</sup> 相同見解,亦見胡開誠,刑事訴訟法論,三民書局,1983年,頁253。

<sup>&</sup>lt;sup>41</sup> 參見黃東熊,刑事訴訟法論,三民書局,1991 年,頁284。